

第十五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競賽活動

初賽辦法

107年3月30日訂定

一、競賽說明

初賽時間為四個小時，競賽題目採現場公佈，各隊隔離進行構想設計與撰寫（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）；請將主題構想以書面呈現（包含圖示與文述），**務必呈現作品主題的機構、控制、驅動及感測等裝置**，以評審委員能清楚瞭解作品之內容為原則。

二、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

評審項目	配分比例
1.構想新穎性（創新性、新功能等）	45%
2.構想實用性（符合需求、方便使用、實施可能性）	20%
3.構想精密性（圖示及文述表達詳盡度、易解性）	25%
4.產品推廣行銷用語	10%

三、初賽用品

1. 各校隊自行準備：各項製圖及彩繪工具（水彩及廣告顏料除外）、黃色立可貼 1 份（建議規格：5cm×3.8cm。各組腦力激盪之用）、透明膠帶（建議採 3M 產品）。
2. 大會準備：**每組四開模造紙 2 張、B4 練習用紙 3 張**（可紀錄腦力激盪之構想），四開模造紙及四開方格紙各校隊可視需要最多各加領 1 張。

四、評審依據

評審委員將依據**四開模造紙正面(有印章面)、四開方格紙正面(有印章面)**進行評審，其他用紙不列入評分依據，立可貼及透明膠帶不得使用於**模造紙與方格紙**上。

五、初賽規定事項（**不合規定者，視為嚴重違規，並喪失參賽資格**）

1. 參賽選手須攜帶**身份證及學生證**（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
2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資料、書畫用紙、通訊器材、或電子產品入場。
3. 競賽期間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隊設計。
4. 模造紙、試題、練習用紙及加領之方格紙均需繳回大會。
5. 除參賽人員，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6. 選手須在工作人員帶領下，依規定路線至賽場盥洗室，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7. 競賽時間由下午一時至五時止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8. 競賽結束時不得繼續作答。

六、初賽行程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
12:00	參賽選手報到(中區請提早於 11 時 40 分報到)
12:30	開放入場(中區請提早於 12 時 10 分入場)
12:50	主試發放初賽試題
12:57	主試朗讀初賽題目一次
13:00	主試宣佈比賽開始
16:0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1 小時
16:3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30 分鐘
16:5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10 分鐘
17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試宣佈競賽終止，各隊停止作答討論並靜候主試指示 ● 各隊隊長夾妥所有競實用紙（夾訂順序最上層起 1.模造紙 2.加領之方格紙 3.試題 4.練習用紙） ● 原地等候工作人員收回所有競實用紙、發還電子用品及初賽參賽證明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下午五時收卷後，各校隊選手協助整理會場，結束後再統一離開。
2. 競賽當日大會不提供飲用水，請自備並慎防飲用水溢出，避免弄濕作品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將修改後公告之。